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5538号

原告：林进剑，男，1992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富兵，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楚楚，女，199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林进剑与被告李楚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富兵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楚楚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进剑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4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李楚楚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12000元，于2017年1月27日向原告借款12000元，借款金额共计24000元。并分别于借款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条。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原告林进剑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被告户籍证明，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条两张，证明原、被告之间的两次借款事实。

被告李楚楚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林进剑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李楚楚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的事实与原告陈述一致。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李楚楚欠原告林进剑借款24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4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李楚楚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李楚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林进剑借款24000元及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按月年利率6%计算，从2017年8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400元，由李楚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人民陪审员　　杨丽亚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